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龍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柯謝菊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
院113年度訴字第20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
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235元（計算式：占有面積14.98平
方公尺 \times 20,400元/ m^2 +3,643元=309,23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6,3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
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